

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1)苏0691破18号

：_____

本院根据刘慧慧的申请，于2021年10月15日裁定受理南通广告文化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市隆安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你单位（个人）应在2021年12月8日前，向管理人（地址：南通市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幢17层；邮政编码：226014；联系人李培红 13485115619，刘建军 13962914011）书面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请所有债权人提前半小时到会，办理签到手续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如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参加会议时还应提交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
